附件2

全国市场监管优秀公益广告遴选暨展示活动

推荐函

市场监管总局广告监管司：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市场监管优秀公益广告遴选暨展示活动的通知》要求，我单位组织开展了作品推荐工作，承诺推荐作品导向正确，且具有完整、合法的著作权，不存在抄袭、借用等法律问题，不侵犯第三方名誉权、肖像权、商标权、名称权等，不违反民族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同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和人民网用于后续宣传推广等用途。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